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破獲不法集團，以 「投資廣西南寧」名義，非法吸金

本署接獲情資，有不法集團以假投資、旅遊考察等名義遊說民眾參加傳銷組織，進行拉下線賺佣金吸金，嚴重擾亂金融秩序，本署洪檢察長旋指派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嚴維德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於 109 年 8 月 4 日搜索上線蔡○○（男，32 歲）、江○○（男，27 歲）等人位在高雄市路竹區、橋頭區、台南市歸仁區等住居所，查扣中國大陸銀聯卡、存摺、U 盾（類似大陸帳戶金鑰）等物，並拘提蔡○○、江○○，帶回下線關係人、證人等共計 21 人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江○○、蔡○○等人組成之不法集團未實際至大陸地區廣西南寧進行投資，卻對外誣稱投資廣西南寧「純資本運作」之經濟活動，自 105 年間起，運用多層次傳銷手法，以高額獎金為誘因，招攬民眾投資，入會門檻為人民幣 6 萬 9,800 元（折合新臺幣約 30 萬元），成為會員後即得招攬他人為下線，依招攬下線的人數多寡，分為主任、經理及老闆等階級，並依比例將新加入者所繳交之款項分配，將下線所繳會員費往上分紅予上線成員，渠等所取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，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，初估每人不法獲利約新臺幣 100 至 200 萬元。

經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嚴維德、鄭子薇、鍾葦怡、黃世勳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蔡○○、江○○等 2 人違反刑法第 339 條詐欺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、第 29 條等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分別諭知交保 1 萬 5000 元、5 萬元。

本署呼籲投資人應循正當合法管道進行投資理財，對於以各種強調保證獲利、高報酬，只需拉下線、商品虛化之投資方案需謹慎進場，勿輕信不法分子投資術語，以免血本無歸，甚而誤觸法網。